

中共中南民族大学委员会党校文件

民大党校〔2022〕2号

关于做好2022年度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分党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和《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等文件要求，充分发挥校党校和各分党校在党员教育培训上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切实提高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实效，扎实做好2022年度党员教育培训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党员组织关系在我校的正式党员

二、培训时间与课时要求

各分党校根据自身工作实际确定集中培训具体时间，正式党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不少于32学时，基层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

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至少参加 1 次集中培训。

三、培训内容

1. 聚焦基本任务。系统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深刻学习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突出政治理论教育、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加强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和形势政策教育，注重知识技能教育。

2. 围绕中心工作。紧扣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活动、重要时间节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党员教育培训。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党的历史的重要论述作为重点内容，强化党的二十大精神教育培训。

3. 体现群体特点。围绕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开展党员教育培训。对基层党组织书记，重点开展党的创新理论、党建工作实务、群众工作等教育培训；对师生党员，要进行系统理论教育和严格党性锻炼，引导他们传承红色基因、培养奋斗精神、练就过硬本领；对流动党员，重点开展党员意识、组织观念、纪律规矩等教育培训，引导他们主动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自觉参加组织生活，充分发挥作用。

四、培训方式

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紧密联系世

情、国情、党情和学校实际，以及党员的思想、学习和工作实际，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综合运用专题教学、现场教学、体验式教学等教学方法，创新运用信息化手段，不断增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吸引力和感染力。要注重加强案例培训、开展典型教育，组织党员就近就便到红色基地学习、重温入党誓词、过“政治生日”。要善于通过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党员开展集体学习。

五、培训安排

实施校院两级党校分层培训。学校党校集中做好党员领导干部、党务骨干、党员师生骨干有关班次的教育培训，以点带面，发挥示范效应。各分党校做好师生党员的年度兜底集中教育培训，确保党员教育全覆盖，无遗漏。

六、工作要求

1.加强统筹规划，发挥党校功能。各分党校要根据培训职责与任务分工，充分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做好党员教育培训的整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分类分层制定党员教育培训教学计划，同时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

2.加强学风建设，强化培训纪律。各分党校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学风建设的要求，做到学以致用、用以促学、知行合一。要严肃教育培训工作纪律，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教育培训表面化、程式化、庸俗化，防止学用脱

节、空洞说教。

3.加强督促指导，提升培训效果。各二级党组织要加强对分党校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的督查、指导，做到科学部署，从严管理。各分党校完成年度党员教育培训计划后要及时将培训总结报学校党校备案。

中共中南民族大学委员会党校

2022年3月25日

